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95號

原　　告　蘇英美

被　　告　超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安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38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-39頁），則依上列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